殷建环表〔2023〕017号

**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**

**关于安阳鑫硕钙业有限公司鑫硕钙业年加工6万吨活性石灰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**安阳鑫硕钙业有限公司：**

你单位安阳鑫硕钙业有限公司（91410500MA4455C48E）报批的《安阳鑫硕钙业有限公司鑫硕钙业年加工6万吨活性石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河西村，为改建项目，总投资120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利用本公司竖炉自产的活性石灰块进一步加工，建设年加工6万吨活性石灰项目，主要设备：磨机、提升机、成品仓、散装机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；

二、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料、细磨、成品仓仓顶呼吸、装车等工段产生的粉尘，采取集气罩收集设施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（DA001）达标排放；颗粒物执行《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8-2022）中“破碎、筛分、粉磨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”限值要求：颗粒物排放浓度≤20mg/m3；，同时需满足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》（安环攻坚办〔2019〕196号）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毫克/立方米的要求；物料禁止在厂区二次转运，石灰石皮带传输至料仓，经提升机输送至磨机；

二、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，均依托现有治理设施，不外排；

三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风机安装消声器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加强管理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：昼间60dB（A）、夜间50dB（A）；

四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，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经收尘袋收集后，加入成品中外售；除尘器废布袋在仓库暂存后，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要求；

五、该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；

六、该项目投产前，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，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；

七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3年07月21日